

專題 1.1**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量度一個經濟體系的貨物和服務的總產值或最終開支。

在概念上，以當時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隨時間的變動可被分解成兩個部分：(i)所生產或購買的貨物及服務的價格變動及(ii)其物量的變動。要量度本地生產總值及其組成部分的物量增長，須撇除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以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有時被稱為經價格調整或實質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的物量變動被廣泛應用作量度一個經濟體系的總體經濟活動實質增長的一項宏觀經濟指標。

簡單來說，本地生產總值的物量計算是將各個組成部分的物量估計，按照反映其相對重要性的價格結構作為權數，涵總而成。

近年來，越來越多統計先進的經濟體系^(a)已由以固定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改為採用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這是要配合國民經濟核算的最新國際統計指引(即《一九九三年版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編製本地生產總值的統計數字。

在香港，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及其組成部分的數列首次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發布，取代以前以固定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數列。以前所採用的以固定價格的編製方法，用作計算本地生產總值各組成部分的權數的價格結構，只是隔若干年才更新一次。而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新方法則有所改良，改為每年更新有關的價格結構，所以能較佳地量度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數字。

為了保持數列的可比性，因此會以新的編製方法追溯過去二十年本地生產總值及其開支組成部分過往的數列。至於生產面方面，按經濟活動劃分的實質增加價值過往的整列數列則追溯至二零零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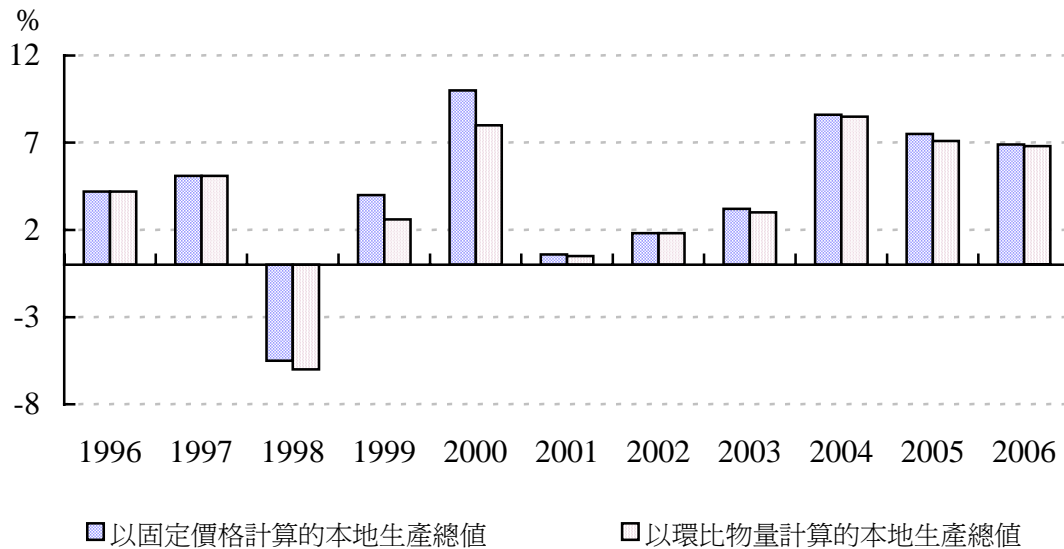
由於採用了改良的物量編製方法，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率由 6.3% 輕微向下修訂至 6.1%，而二零零六全年的實質增長率，則由 6.9% 修訂至 6.8%。在二零零零年，由於本地生產總值的一些組成部分的價格和物量變動較為波動，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的修訂幅度亦相對較大(由 10% 修訂至 8%)。本地生產總值物量的五年(即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趨勢平均每年增長率亦由 5.6% 修訂至 5.4%。其他經濟體系的經驗顯示，當以環比物量取代以固定價格計算本地生產總值時，實質增長率數字一般向下修訂的情況是很正常的^(b)。下圖顯示以環比物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的修訂數字，並與以前所發表以固定價格計算數列的比較。

^(a) 已改為採用以環比物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物量數字的經濟體系包括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日本，英國及一些歐洲經濟體系。香港是亞洲區第二個經濟體系(日本之後)採用這改良方法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物量數字。

^(b) 其他經濟體系的經驗顯示，當以環比物量取代以固定價格計算本地生產總值時，實質增長率數字一般是向下修訂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編製以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時已採用最新及較合適的價格作為權數，那些物量增長較快的組成部分，其價格一般是有所下跌或上升幅度較緩慢，因此它們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在採用最新的價格權數後有所降低。所以實質增長率數字一般向下修訂的情況是很正常的。

專題 1.1 (續)

本地生產總值經修訂後的實質增長率與修訂前的數字的比較



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有一個技術方面的特性，就是較早年份以實質計算的各組成部分的總和，並不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總計，這是由於用作計算總體物量的價格權數是每年更新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個「不可相加」的性質純粹是基於其數學原理，因此有關差額不應該被解釋為本地生產總值的數據素質的指標。

採用以環比物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新的編製方法並不改變香港宏觀經濟的經濟增長週期的大致情況。改為採用以環比物量計算，使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統計數字進一步配合最新的國際統計指引及其他統計先進的經濟體系的優良方法。更重要的是，採用改良的計算方法能較佳地量度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數字。